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6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2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公司股东大会。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

至2021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免去郑建华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凌伟青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凌伟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以上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7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投票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议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出席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件(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护照))。

(二)传真登记:

凡出席书面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三)信件登记:

凡出席书面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200002。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四)电子邮件登记:

凡出席书面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电子邮件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五)其他方式登记:

凡出席书面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前以其他方式送达公司,以便公司回复。

(六)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

(七)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

(八)股东通过电话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

(九)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

(十)股东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

(十一)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

(十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

(十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8。

(十四)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9。

(十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0。

(十六)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1。

(十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2。

(十八)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3。

(十九)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4。

(二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5。

(二十一)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6。

(二十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7。

(二十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8。

(二十四)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19。

(二十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0。

(二十六)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1。

(二十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2。

(二十八)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3。

(二十九)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4。

(三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5。

(三十一)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6。

(三十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7。

(三十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8。

(三十四)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29。

(三十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0。

(三十六)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1。

(三十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2。

(三十八)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3。

(三十九)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4。

(四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5。

(四十一)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6。

(四十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7。

(四十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8。

(四十四)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39。

(四十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0。

(四十六)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1。

(四十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2。

(四十八)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3。

(四十九)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4。

(五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5。

(五十一)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6。

(五十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7。

(五十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8。

(五十四)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49。

(五十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0。

(五十六)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1。

(五十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2。

(五十八)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3。

(五十九)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4。

(六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5。

(六十一)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6。

(六十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7。

(六十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8。

(六十四)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59。

(六十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0。

(六十六)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1。

(六十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2。

(六十八)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3。

(六十九)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4。

(七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5。

(七十一)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6。

(七十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7。

(七十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8。

(七十四)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69。

(七十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0。

(七十六)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1。

(七十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2。

(七十八)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3。

(七十九)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4。

(八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5。

(八十一)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6。

(八十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7。

(八十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78。

(八十四)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投票的,请参见附件